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水利部关于宣布废止和失效一批 水利部文件的公告

按照国务院的相关要求,水利部对改革开放以来以水利部和水利部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水利部决定对不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以及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等情形的 455 件水利部文件宣布废止和失效。凡宣布废止和失效的水利部文件,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水利部宣布废止的文件目录
2. 水利部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

水利部

2016年5月31日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4月15日印发
